

##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8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》,2019年8月16日,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荣莉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,形成了如下决议: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6号),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,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,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,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:

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#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,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, 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在募集资金管理上, 能严格按照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19 日